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自願公佈－洪誠先生破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涉及本公司與洪誠先生(「洪先生」)之法律程序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因Toeca National Resources B.V基於HCA 1683/2009一案中的判定債項而提出之呈請而宣佈洪先生破產，洪先生於該案中被命令支付116,82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本公司一直對洪先生和其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就廢除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Wealth Gai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事，涉及之代價為700,000,000港元，以現金、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形式支付)提出申索，而洪先生亦就未付代價及其聲稱向本公司作出之貸款向本公司提出反申索(HCA 2477/2009)。有關本公司與洪先生之間的法律程序詳情，股東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為加快向洪先生採取之法律訴訟的進度，本公司現正就洪先生破產之影響以及有關上述法律程序將予採取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